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本次為申報（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公開招募—————（請填具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情事。

此致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